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北新路桥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北新路桥的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自查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北新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